349	2022	55
	4	6

关于"加大对新场古镇申报'江南水乡古镇'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支持的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代表委员,您的提案《加大对新场古镇申报"江南水乡古镇"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支持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提案中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提到的关于"发挥协调机构作用,推进出台《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管理办法》和《新场古镇保护管理办法》"的建议。2022年1月初,《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由区文体旅游局起草完成,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还参考了苏州、嘉兴、无锡等地的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

《办法》起草完成后,区文体旅游局相继组织召开了两次座谈会,进行了两轮意见征询。征询对象包括区规资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等 15 家单位,均为"浦东新区新场古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联席会议"组成成员,发挥了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用好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办法》,同时,探索出台《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实施细则,将新场古镇保护落到实处。

二、提案中提到的关于新场古镇"设立申遗专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改善、历史建筑修缮和业态培育提升等方面"的建议。在起草完成的《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草稿第四条中明确提出"江

南水乡古镇应设立专项保护管理资金",但鉴于目前国家对于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区财政局就此条反馈提出:"建议不设专项资金,改为统筹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并带动引导社会资金多元投入,形成合力,支持古镇保护。"

近年来为了配合新场申遗,区文体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在区级层面通过文物保护工程财政补助项目对新场镇进行了一定的财政支持,主要包括:2019年实施新场张氏宅第修缮工程,共计补助资金93.05万元;2021年实施张氏住宅(张小乙)抢险加固工程,共计补助资金133.65万元;新场朱氏住宅(朱正源)以及新场潘氏北宅两处抢险加固工程入库待实施,计划补助资金共计453万元。

三、提案中提到的"落实事权责任划分,出台配套政策"的建议。 近年来,区文体旅游局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积极支持新场申遗工作, 除了起草《办法》以及开展文物保护工程以外,还落实了多项工作: 首先,**强化项层设计。**2019 年出台了《浦东新区关于加强不可移动 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浦府规[2019]4号),新区各街镇,包括 新场古镇可根据《实施意见》开展文物保护工程财政补助申报。目前

《浦东新区文物保护工程财政补助操作细则》正在制定中,《操作细则》将为申报工作提供更有效的指导。其次,加强基础工作。2020年,启动了包括新场古镇81处不可移动文物在内的全区435处不可移动文物的调查评估和划线工作,为将来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提供充分依据,形成"一点一册一策"的精准化管理。最后,提请文物升级。拥有更多更高级别的不可移动文物也是申遗成功的保障,因此,在经

过了前期的评估论证和梳理后,最终在新场镇81处不可移动文物中 遴选了新场郑氏宅、新场崇修堂、新场张氏宅(张沛君)、保佑桥、 千秋桥以及新场石驳岸及马鞍水桥等6处点位进行上海市文物保护 单位的申报。2021年7月,区文体旅游局已将相关申请和材料正式 提交上海市文物局审定。

今后,区文体旅游局将一如既往,根据上级部门指示以及新场镇的需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给予新场申遗工作以更大的支持,助力新场申遗早日成功。

特此回复。

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年3月10日